

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

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

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启动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 2015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申报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务。
- （二）每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3 个以上（含 3 个）项目的申报。同时，凡单人主持、没有其他成员参与的课题均不予立项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1. 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。为保证评估指标体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可以按照分类指导、分类评估的思想，研究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特殊教育评估标准等阶段或不同类型学校的教育评估指标体系。
2. 单项教育评估标准制定研究。既可以研究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评估、办学绩效综合评估，也可以研究学科专业、师资队伍、教学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单项评估。

3. 教育评估的国际化研究。探索参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和加强相互合作，形成中国特色教育评估模式，提高我国教育评估的国际化水平，如总结与引进国际先进理念与经验、探索教育评估的国际认证、评估机构的国际化发展等。

4. 教育评估的新方法与新技术研究。结合目前形势的发展，创新教育评估的方法与技术，提高教育评估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，如探索现代化教育评估方法等。

5. 教育评估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研究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秘书处负责 2015 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的受理工作，受理时间从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015 年 7 月底公布课题立项审批结果，正式下达课题立项书。

(二) 按要求填写《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 2)，纸质一式四份，送交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，电子稿同时发送至邮箱：jypgzh@126.com。

(三) 每项课题须交初审费 50 元和课题评审费 100 元，在报送课题申报材料时一并交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。所交费用于专家评审及课题管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课题研究完成期限为 2 年。本年度研究课题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课题负责人应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协会报送开题报告书(开题报告书格式见附件 3)。

(三) 课题负责人应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向协会提交《结题报告书》(格式详见附件 4) 和课题研究报告(撰写格式及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5) 以及课题研究的相关成果复印件。

(四) 对于完成结题的优秀成果本协会将予以正式表彰。

联系人: 王会会; 联系电话: 020-83382866; 电子邮箱:
jypgxh@126.com。

通信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4 号; 邮政编码: 510035。

附件 1: 课题指南

附件 2: 立项申请书

附件 3: 开题报告书

附件 4: 结题报告书

附件 5: 撰写格式及基本要求

